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宜上佳

2020 年 7 月

目录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	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1 名律师为计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7月22日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

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计划与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合作，在江油高新区建立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园区名称以当地机关核准为准），拟建设年产 3 万盘铸钢制动盘项目；建设年产 2 万盘铝陶制动盘及 4 万个铝陶鼓项目；建设年产 200 吨碳纤维制品生产线；建设年产 22 万盘涂覆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建设年产 2.5 万碳陶高性能制动盘及 100 吨热场项目共计 5 个项目（以上生产线名称为暂定，以在当地发改委最终备案名称为准），并就前述项目签署相关协议。

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9 亿元（其中，购置项目用地 532.09 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为 250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流动资金为 1.1 亿元。拟分三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项目预计于 2028 年全部达产。

产业园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能够增强公司在交通装备制动系统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更好地推动前项工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前述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全权代表公司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其他相关方洽谈本次投资事宜并签署和本次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2）决定相关的选址等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